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OA 4/14-15 號文件

檔號：AM1/90/04/02

2014年10月1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查閱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事宜委員會 委員的選舉

立法會 COA 2/14-15 號文件請議員提名人選，參加在 2014 年 10 月 17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舉行的查閱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事宜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委員的選舉。

2. 根據《議事規則》第74A(2)(d)條，最多可選出10位議員加入委員會。截至2014年10月13日(即提名截止日期)，共接獲下述10項提名：

<u>獲提名人</u>	<u>提名人</u>	<u>附議人</u>
劉慧卿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黃碧雲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易志明議員
黃定光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陳恒鎮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張國柱議員
陳健波議員, BBS,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葛珮帆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陳家洛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郭榮鏗議員

3. 根據內務委員會在2014年3月28日會議上通過的提名及選舉程序(載於**附錄**)，由於接獲的提名人數相等於須選出的委員人數上限，因此無須在2014年10月17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就委員會的選舉進行投票。內務委員會主席須宣布獲提名人正式當選。

4. 根據《議事規則》第74A(3)條，委員會的獲選委員的任期為1年，或直至下一次就委員會委員進行選舉的內務委員會會議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立法會秘書處
2014年10月15日

**查閱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事宜委員會
委員的提名及選舉程序**

1. 該委員會的委員選舉須於內務委員會的會議席上舉行，會議日期(下稱"選舉日")須由內務委員會指定。
2. 立法會秘書處(下稱"秘書處")須於選舉日最少7整天前，向立法會議員發出通告及提名表格，請議員提名候選人。
3. 每份提名表格只可用以提名1位議員，並須由1位作為提名人的議員及1位作為附議人的議員簽署，而被提名的議員亦須簽署，表示同意接受提名。
4. 填妥的提名表格須於選舉日最少3整天前送交秘書處。
5. 倘秘書處在提名截止日期前接獲的提名人數較《議事規則》第74A(2)(d)條所指的人數為少，可在舉行選舉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要求進一步提名；該等提名須由1位議員提出，另1位議員附議，而被提名的議員須表示同意接受提名。
6. 倘根據上文第4及5段接獲的提名人數較《議事規則》第74A(2)(d)條所指的人數為少或相等於該數目，內務委員會主席須宣布被提名人正式當選。
7. 倘根據上文第4及5段接獲的提名人數較《議事規則》第74A(2)(d)條所指的人數為多，須在舉行選舉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進行投票；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並根據簡單多數或相對多數的選舉制度(或稱為"票數領先者當選"選舉制度)進行點票；每位議員可投票選出的人數不得超過該委員會委員空缺數目，得票最高的被提名人即告當選。
8. 倘1位本可當選的被提名人因有1位或多位其他被提名人獲得的票數和他相等而未能當選，須根據上文第7段項所述的選舉方式，就該位被提名人與其他1位或多位被提名人舉行另一輪或多輪的投票，直至選出委員出任餘下的1個或多個空缺為止。